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 工

公告编号：2025-69

债券代码：127084

债券简称：柳工转2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恒国际租赁“3 号第 1-6 期资产支持专 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 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2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人民币债券类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37、2023-56）：同意公司或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作为发行主体，发行时点余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可循环使用额度的债券类融资工具，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等监管机构许可发行的债券类融资工具，本次申请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国际租赁”）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中恒国际租赁 3 号第 1-6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 [2025] 2583 号），上交所对中恒国际租赁 3 号第 1-6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中恒国际租赁 3 号第 1-6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其中，非续发型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可续发型资产支持证券各期存量余额合计 0 亿元。首期发行应当自函件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函件自出具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中恒国际租赁应在函件有效期内按照报送上交所的相关文件完成发行。

二、自函件出具之日起至每期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前，如发生可能影响当期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投资价值、投资决策判断等重大事项或拟变更计划说明书相关内容，中恒国际租赁应当及时向上交所报告。

三、中恒国际租赁应当在每期资产支持证券完成发行后，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挂牌转让手续。

公司及中恒国际租赁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交所无异议函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上述无异议函规定的有效期内，办理本次中恒国际租赁 3 号第 1-6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2 日